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Kelvin Lim先生(「Kelvin Lim先生」)知會，彼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售本公司合共137,500,000股股份(「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予李杰先生(「李杰先生」)，總代價為137,500,000港元(「股份買賣」)。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杰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與(i)控股股東；(ii)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股份買賣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lvin Lim先生將擁有而Chong Ling Ling女士將被視為擁有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之權益，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李杰先生將持有本公司1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配偶韓梅被視為擁有該13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李杰先生將成為而韓梅女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Kelvin LIM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elvin LIM*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先杰先生及吳堂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卜美佑女士、劉驥先生及梁耀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